

重庆市科研诚信管理实施细则

渝科局发〔2025〕16号

科学技术局

2025年4月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创新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科技部《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重庆市加强科研诚信管理若干举措》施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级财政科技投入支持的各类科学研究项目、称号类认定、科技政策兑现、科技奖励等（以下简称“科技活动”）的开展与实施、产出与应用以及申请与受理、评审与认定、考核与验收、监督与评价全过程。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研诚信管理主要是指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以及科研失信行为进行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责任主体，是指科技活动实施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主要包括科研单位、科研人员、科技专家和第三方机构等。

科研单位包括科研项目牵头单位，科技论文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没有通讯作者的情况下，为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提名科技奖励和申请政策兑现的有关单位。

科研人员包括科研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科技论文的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提名科技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科技专家是指接受主管部门委托或受托第三方机构邀请，为科技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意见，供主管部门决策参考的专业人员。

第三方机构是指接受主管部门委托、指导和监督，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审计、咨询、绩效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向主管部门提交工作报告，并对报告内容与结果负责的独立法人组织。

第五条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统筹全市自然科学领域违反科研诚信管理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对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各主管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第二章 科研诚信管理范围

第六条 对科研单位的科研诚信管理范围包括：

（一）无故不接受项目管理调度，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报送绩效评价、审核科技报告等；

（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科技项目结题或审核提交结题材料；

（三）除不可抗原因外，所管理的科技项目被强制终止或验收不通过；

（四）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未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未建立或未执行本单位科研项目管理的相关

制度；

（五）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任务书、协议书等）约定；

（六）对项目负责人审核不严格，批准未授权的非在职人员、即将离职或退休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内不按规定变更项目负责人；

（七）对项目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八）在科技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九）管理失职，批准同一研究内容多头申报，造成财政资金损失；

（十）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十一）对本单位存在的科研失信和科技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不力，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十二）拒不配合监督检查、评估评价、项目审计清算等工作，对存在问题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未按规定退回财政科研经费；

（十三）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十四）组织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技活动；

（十五）违反国家科技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七条 对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管理范围包括：

-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提交科技项目结题申请；
- （二）未经批准擅自降低科技项目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 （三）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 （四）无正当理由导致科技计划项目强制终止或验收不通过；
- （五）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科技项目号；
- （六）其他违反科技项目任务书约定，并造成不良影响；
- （七）科技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八）拒不配合监督检查、评估评价、项目审计清算等工作，对存在问题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未按规定退回财政科研经费；
- （九）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十）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十一）在科技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

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或贿赂行为；

（十二）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技活动；

（十三）违反国家科技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四）违反科技伦理规范，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十五）重复发表，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十六）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违规使用或贪污财政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十七）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八条 对科技专家的科研诚信管理范围包括：

（一）无正当理由缺席或擅自委托他人顶替，未遵守现场规则擅自离席或与项目承担单位接触；

（二）履职过程中，对其他专家施加影响或发表倾向性言论，影响其他专家独立发表意见；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咨询评审意见；

（四）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咨询、评估等过程或结果

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五）故意违反回避制度要求，隐瞒利益冲突；

（六）咨询或评审评价、评估意见严重失实；

（七）利用参与评审工作获得的非公开技术、商业信息为本人或第三方谋取私利；

（八）泄漏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九）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十）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方式干涉科技项目评审评估与管理；

（十一）索取或收受项目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二）违反国家科技活动保密相关规定，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

（十三）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十四）其他违背评审工作纪律，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九条 对第三方机构的科研诚信管理范围包括：

（一）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技活动相关服务；

（二）项目管理与服务制度不健全，内部管理混乱；

（三）发现重大违规违纪情况未及时报告；

（四）其他违反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要求，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五）严重违反相关规定或制度、违反委托合同约定，导致相关项目无法验收或发生严重违规违纪问题；

（六）故意违反回避制度要求，隐瞒利益冲突；

（七）出具的咨询或评审评价、评估报告严重失实；

（八）泄露科技项目评审与管理相关信息、资料等行为；

（九）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方式干涉科技项目评审评估；

（十）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获得项目管理服务事项；

（十一）索取或者接受项目承担单位贿赂；受利益相关方请托向评审专家输送利益，干预科技项目评审或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十二）违反国家科技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三）其他违反科技项目管理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三章 科研诚信记分管理

第十条 市科技局对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行为，依托重庆市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记分管理。各责任主体的初始科研诚信分值为 10 分，当出现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行为时，扣减相应分值。

第十一条 同一责任主体有两种或以上身份的，对其不同身份违反科研诚信管理行为独立扣分，统一记分；在科研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对责任主体独立扣分，统一记分；同一科

研项目或同一违反科研诚信管理行为涉及多个责任主体的，应分清责任，按不同权重实施扣分；对确有实据证明无过错的，免于处理。

第十二条 责任主体为项目单位或第三方机构的，每项扣分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责任主体为项目成员或科技专家的，每项扣分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期满则该项扣分自动移出。

第十三条 对违反科研诚信管理行为的扣分，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四章 记分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科研诚信记分结果作为科技监督评价和科研诚信管理工作的参考指标，是科技活动组织实施与管理的重要依据。

科研诚信分值为 10 分，个人未有历史扣分记录的科研人员，所在单位科研诚信分值为 10 分，且主持过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研究项目，在科研项目管理系统中进行标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其参与相关科技活动，可增加 1 次主持不同计划类别项目的申报机会。

科研诚信分值为 10（不含）—6 分的责任主体，应积极整改，

切实履行义务，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和教育学习，增强科研诚信意识。

科研诚信分值为 6（不含）—0（不含）分的责任主体，限制其参与有关市级财政科技投入支持的各类科技活动资格。责任主体为项目单位或第三方机构的，期限 2 年；责任主体为项目组成员或科技专家的，期限 3 年。

科研诚信分值为 0 分及其以下的责任主体，限制其参与有关市级财政科技投入支持的各类科技活动资格。责任主体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第三方机构的，期限 3 年；责任主体为项目组成员或科技专家的，期限 5 年。

第十五条 对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行为，除扣减科研诚信分值外，还可视其责任主体和行为性质，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警告；
- （二）约谈；
- （三）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
- （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六条 对被相关部门（机构）查处认定的违反科研诚信管理行为，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应当按程序进行记录。

记录可应用在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命名（授牌）、科学技术奖励等其他科技专项的申请与受理、评审与认定、考核与验收等管理与实施过程。根据实际需要，还可在科技监督、绩效评价、项

目审计和内控管理等方面推广实施。

第五章 管理流程

第十七条 科研诚信管理采用系统自动记录和人工记录相结合方式进行。

系统自动记录根据已固化的系统扣分标准，自动扣减科研诚信分值。

人工记录根据现场记录、抽查检查、举报投诉的调查处理结果，扣减相应科研诚信分值。

第十八条 所有记录应进入系统汇集，并最终以扣分标准的形式在系统进行固化，主要内容包括行为描述、扣分依据和扣分分值等。

第十九条 根据实际需要，扣分标准可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单位（部门）提出建议—处室核查—专家评定—会议决策”的流程，对相关内容进行新增、修改和删除。

在对已有扣分标准的调整完善建议中，必须提供合法性依据，方可启动后续工作流程。

在对新增扣分标准的调整完善建议中，除应提供合法性依据外，还应明确违反科研诚信管理行为的内容、扣减分值、相关责任主体等信息，方可启动后续工作流程。

第二十条 扣分遵循主从原则。同一行为扣分涉及多个责任主体的，应甄别该行为扣分的主从责任，并视其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按照主要责任主体承担扣分总数的80%，其它责任主体平均承担剩余扣分数的方式，

分别进行记录和扣分。

第六章 申诉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各主管部门，或相关委托机构，负责受理本级科研诚信管理的申诉相关工作。

（一）责任主体对记录有异议，并经所在法人单位调查属实的，应在收到通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法人单位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逾期不予受理。

（二）同一事项限申诉一次。申诉受理调查过程中，原已生效的处理决定继续执行。

（三）市科技局根据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的复核意见作出全部恢复、部分恢复、或不予恢复科研诚信分值的决定，并告知申诉者。

（四）各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机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保护投诉、举报和申诉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建立完善系统，对各类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记录进行信息化管理，作为科技管理决策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在申请、承担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工作时，相关责任主体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第二十四条 探索建立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对

违反科研诚信管理要求的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五条 从事科技活动的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落实年度报告制度。市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类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工作的宣传、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办法》（渝科局发〔2021〕101 号）《重庆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细则》（渝科局发〔2021〕113 号）同时废止。